

关于北京雅龙印刷厂涉嫌虚假登记情况的公示

本登记机关接到申请人邓书砚等6人反映称，北京雅龙印刷厂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将北京雅龙印刷厂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的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28日，公示期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。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情况如下：

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：北京雅龙印刷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802867773G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新城工业园区151号1幢

成立日期：2001年2月22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变更登记材料

如有异议请联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场三处。

联系人：尹莉、刘琦 联系电话：010-87140904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11层

